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妤欣

相　對　人　海洋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益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4年7月11日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內容之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62,072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5期給付匯入勞方原薪資轉帳帳戶，114年7月30日前為第一期匯款34,072元、114年8月29日前第二期匯款32,000元、114年9月30日前第三期匯款32,000元、114年10月9日前第四期匯款32,000元、114年11月28日前第五期匯款32,000元」部分，其中有關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2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經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、代墊款、特休未修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72元，並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分5期給付。詎相對人於114年7月31日僅給付30,072元，其餘迄今未依約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澎湖縣政府調解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方案，惟相對人僅依調解內

容給付第1期款項，其後各期均屆期而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交易明細截圖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澎湖縣政府調閱該勞資爭議卷宗全卷附卷供參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完全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就剩餘未之給付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均軒